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HK, 910708.TW)

2012/2013 年報

新傳媒

**穩建基礎
拓展實力**





新假期 周刊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NMG
**digital
online**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及
重要日期

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許惠敏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薪酬委員會

謝顯年 (主席)

黃志輝

許惠敏

提名委員會

關倩鸞 (主席)

范敏嫦

許惠敏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查詢

陸文靜

電郵：ir708@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nmg.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708

台灣證交所：9107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

記錄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每股0.4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390,587	382,944
發行收入	89,648	108,457
數碼業務收入	12,816	11,74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146	1,691
	<u>495,197</u>	<u>504,840</u>
毛利	<u>162,063</u>	<u>163,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22,275</u>	<u>29,65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2.58港仙</u>	<u>3.46港仙</u>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NM+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除雜誌出版外，本集團亦從事數碼業務，目前營運多個主題網站，包括「iMore.hk」、「GOtrip.hk」、「BeeWeb.hk」、「Meetu.hk」及「iTrial.hk」。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本地方面，中國緊縮政策及本地樓市降溫措施之影響，以及零售業增幅放緩均使香港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加劇市場競爭。

由於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持續急速發展，出版業面對巨大急劇之轉變。更多的出版商及營銷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掌握與其顧客溝通之有效新渠道。作為先驅者之一，本集團早已重整架構及營運系統以融入這個數碼及多媒體新時代，並革新業務模式，利用現有品牌之定位及內容以促使開發創新及創意的衍生產品。

本集團慶幸其經驗豐富及努力不懈的團隊密切留意新商機，亦非常樂意學習新技能，不斷採取進取態度開發流行時尚之產品以迎合用戶不斷變化之生活模式及習慣。在整個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早前致力在新領域上開發的創新產品已屢次獲得獎項及廣泛認同。本集團正在新的台階上穩步向前，並有信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抓緊機會擴大業務平台以促使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49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8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不斷變化及挑戰重重，本集團加強力度去探索創新營銷平台，以滿足廣告客戶之需求，使廣告收入輕微增長2.0%至39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8.9%（二零一二年：75.9%）。本集團毛利錄得16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700,000港元）。隨多項數碼服務持續發展及改進，數碼相關業務增長9.1%至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減少至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搬遷至新辦公大樓之後使折舊開支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上升。每股基本盈利為2.58港仙（二零一二年：3.46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二年：0.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本年度派息合共為每股0.75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業務回顧

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旗下具卓越品牌效應的旗艦雜誌繼續在各個雜誌組別享有領導地位。根據香港尼爾森傳媒指數報告(Hong Kong Nielsen Media Index Report)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經濟一週》及《新假期》按每期平均讀者人數計算在其各自雜誌類別均排名第一位，其中《新假期》更連續十二年榮登最受歡迎旅遊及休閒雜誌。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之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新地》以平均核實銷量為每期113,137份繼續高踞銷量榜。

作為打破傳統編輯及地域界限之先驅，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利用社交、數碼及媒體平台以擴大業務範圍。早於二零一一年，繼在香港成功首度推出完全互動及同步上載之「NM+ emag」iPad版本後，《經濟一週》iPad版本亦於同年推出，配置方便實用互動功能，讓用家能快速搜尋數據及更新資訊。《經濟一週》應用程式廣受用戶歡迎，於本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訂閱率。該應用程式更連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兩個月內在Apple iTunes店本地財經最暢銷iPad應用程式排名高踞榜首。本集團亦推出其他雜誌之iPad及Android版本，例如《流行新姿》及《東方新地》，以擴大讀者人數，大大增強品牌在印刷媒介以外的曝光率。

本集團亦是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媒體服務方案之先驅者。全面的營銷及推廣方案提供傳媒計劃及宣傳策略，因應客戶需求利用以下形式定制任何組合：印刷版本以至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以及視頻製作及離線營銷

活動。憑藉在流行運動（如單車、籃球及跑步）之成熟定位，NM+ 多媒體平台通過在本地大學及運動團體之間的強大網絡成功舉辦多項體育賽事及活動，為針對年輕活躍的運動潮流愛好者之廣告客戶帶來高曝光率及推廣機會，足證該平台的優勢及潛力（特別是體育及時裝品牌）。名氣不斷上升的「NM+ Live」及《新假期》之「Jetso」手機應用程式亦每日提供最新資訊及吸引的優惠，深得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垂青。

於本年度，線上平台亦得以增強。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之旅遊網站「GOtrip.hk」與「Yahoo! Travel」攜手合作，帶來更好的協同效益，並向旅遊愛好者提供更全面、更深入的旅遊頁面「Yahoo! Hong Kong Travel with GoTrip」，吸引更多瀏覽次數及點擊率，同時增強曝光及鞏固其定位。

「iTrial.hk」網站乃分拆自「iMore.hk」之衍生產品，亦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該網站專門讓用戶及專家於親身試用新推出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後分享使用體驗。該網站亦得到正面評價，在推出後不久，已從合適的目標年齡及背景的群組中招攬可觀數量之活躍會員。網站的定位及策略清晰明確，無論是作為獨立網站，抑或本集團旗下雜誌之配套，已發展成為客戶推出新產品之有力及可靠的營銷平台。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製作優質內容及轉型為多媒體平台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獲得肯定，並於本地及國際比賽中獲得不同組織頒授獎項。於本年度獲得之獎項載列如下。

Galaxy Awards 2012

NM+新Monday《天梭表 – 全球首枚高科技觸碰感應腕錶》電子特集
–「新興媒體：電子雜誌」組別 特別榮譽獎

Asian Publishing Awards 2012

《流行新姿》第448期「人氣日牌deicy東京秋冬新作預覽」
–「Best Feature on Asian Fashion」組別「Award of Excellence」獎項

Mob-Ex Awards 2012

NM+ Live
–「最佳傳媒手機程式／內容」優異獎

NM+新Monday《天梭表 – 全球首枚高科技觸碰感應腕錶》電子特集
–「最佳平板電腦／平板設備程式」組別金獎

Media Convergence Awards 2012 (二零一二年傳媒轉型大獎)

NM+新Monday
–「整體大獎」銀獎
–「周刊類別」金獎
–「資訊科技創新獎」金獎
–「網站／程式可用性獎」銅獎
–「數碼營銷獎」銅獎
–優異獎

新假期

–「周刊類別」銀獎
–優異獎

2013 Questar Awards

NM+新Monday
“Start from Zero” – 街頭藝術組別銀獎
“Kolor-The 8th Album” – 訪問組別銅獎
“NM+ Charity Basketball Game” – 運動組別優異獎

— 企業社會責任 —

本集團一直深信透過負責任地營運及以不同途徑回饋社會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一如過去數年，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提供超過100個免費廣告位予非牟利慈善機構，包括旗下五份雜誌的全版廣告位及網站橫額廣告位。受惠機構包括長者安居協會、苗圃行動、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善寧會、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國際培幼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等。

個別雜誌亦透過不同之慈善活動回饋社會，比如《經濟一週》再次參與青年企業家發展局舉辦之「商校夥伴計劃」，以及亦擔任泓福慈善基金之「健力士世界紀錄慈善挑戰」活動及香港青年聯會舉辦之「愛家日」之傳媒贊助商。《新假期》每週設有「Go Green」欄目以提升市民之環保意識及對環保問題的關注，並與環保組織緊密合作，協助宣揚綠色活動。於本年度，該雜誌擔任多項活動之傳媒贊助商及合作

夥伴，活動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之「步走大自然」活動、環保促進會之「香港綠色日」、半島青年商會之「筷起動，環保筷子一齊用」活動以及香港地球之友舉辦之「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3」。本集團旗下網站「meetu.hk」亦透過facebook活動「Make A Loving Wish – meetu 友緣人」成功為願望成真基金籌得款項。

本集團致力提供服務社會的機會，並鼓勵員工參與其中。本集團連續第五年於其辦公室舉辦捐血日，方便員工為紅十字會捐血。為了協助推動社區節能並同時提高員工節能意識，本集團再度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之「地球一小時」活動，此乃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支持的年度活動。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英皇慈善基金之其他義工活動，如探訪安老院及參加慈善賽等。

— 展望 —

市場趨勢明確地朝著數碼化及多媒體世界發展，需要不斷學習及嘗試。持續增長及長期的努力比以往更重要。憑藉我們專業及富有創造力之團隊，及經重組以促進策略性發展及探索新產品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有信心可以繼續創造新商機以提供持續收入來源，並在新的多媒體時代保持生產力及競爭力。本集團將提升現有品牌，並在時機出現時注入新元素，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帶動新的協同效益。可以預見的是，市場仍然是難以預料，本集團無疑會採取審慎措施，確保資源得到靈活運用及控制。媒體營銷及內容發行的新紀元之發展無邊無際，本集團深信已具備條件邁步向前，持樂觀態度在這瞬息萬變的新環境中競爭。

— 其他分析 —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53,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12.3%）。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09名（二零一二年：68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20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300,000 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年度，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行使期屆滿後失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許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及其後擔任為節目主持兼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傳媒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代號：296)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代號：887)，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范敏嫦，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四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並於三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三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顯年，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範疇之服務，其中包括為跨境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關倩鸞，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及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包括併購、監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法律。彼現專任為企業融資律師，在以下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主板及第二板於香港之上市、債務及股權、銀行和金融及其他受規管行業之規管及監察事務。在此前，關女士曾擔任一間香港知名律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門之主管，在此鞏固了其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作為一名專業演講師，關女士曾在中國及香港舉辦多個法律從業人員及商業人士研討會之演講。至今，彼曾擔任多家香港、美國及中國備受認可及知名之上市企業之內部高級顧問，業務範圍包括供應鏈、廢物轉化能源、零售以及保險和金融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分派分別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總金額為3,024,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4港仙（二零一二年：0.4港仙）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金額為3,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5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0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4,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68,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協議／委任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條，范敏嫦女士、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范敏嫦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而謝顯年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任期均可自其到期後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許佩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新傳媒出版」)(前稱漢源(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李志強先生亦與新傳媒出版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0.29%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0.29%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分別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出之貢獻。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代名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新傳媒投資」）	實益擁有人	584,255,000	67.62%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84,255,000	67.62%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584,255,000	67.62%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584,255,000	67.62%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配偶權益	584,255,000	67.62%

附註：該等股份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之新傳媒投資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其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登記冊並無記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佩斯女士之配偶為鴻樂有限公司(「鴻樂」)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鴻樂在香港以「Cool Factory」營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公共關係及項目市場推廣、模特兒及人才預約及挑選。鴻樂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方名稱	期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i>已支付之印刷成本：</i>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新誠豐柯式」)(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87
<i>已收取之廣告收入：</i>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5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2
英皇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產業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15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金融集團」)(附註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8
		<hr/> 1,764 <hr/>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誠豐柯式乃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英皇國際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控制。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
- (3) 英皇娛樂酒店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控制。英皇娛樂酒店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
- (4) 英皇證券集團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控制。英皇證券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
- (5) 英皇鐘錶珠寶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控制。英皇鐘錶珠寶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
-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英皇產業控股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
-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英皇金融集團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年度內，該公司從楊博士之一名聯繫人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轉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印刷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使用印刷服務之委聘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印刷費乃由本集團及新誠豐柯式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條款不遜於就類似印刷服務支付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廣告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銷售本集團出版之雜誌及書籍之廣告位之委聘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本集團收取之廣告費乃由本集團與各訂約方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條款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廣告所收取的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續

董事認為：(1)上述印刷服務將增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2)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乃躋身香港領先雜誌之列，以及廣告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該等交易發表公告。

遵守披露規定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示之「已收廣告收入」及「已付印刷成本」外，該附註所示之所有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條之公佈、滙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第31頁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函件，並已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照該等交易的協議內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提出建議由董事會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並無個人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酬報僱員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市場可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基準。

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與本集團溢利掛鈎之花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薪酬組合擴大至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分銷商）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6%。

於本年度，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47.1%。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印刷商）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36.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7頁至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相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督經營，而范敏嫦女士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管理公司之董事會及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透過可提供有關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之及時、可靠及充足資料而有效工作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全體董事會成員會獲得將討論事宜之簡報，且會議資料會於召開會議前呈送予各董事。范女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業務範疇內之法律、企業財務及會計等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彼等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提供中立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致力於其業務各方面維持企業管治及有效之責任機制。以承擔社會責任及誠實態度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服務。

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權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轉授權力及職權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就重大業務問題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與職權。團隊就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向董事會全權負責。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交由董事會作決定：

-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
-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 刊發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
-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支援及專業發展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獲得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從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各董事已透過參加有關以下方面的研討會／內部簡介會或閱讀資料以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姓名	培訓所涵蓋的方面 ^(附註)
許佩斯女士	(a)、(b)及(d)
李志強先生	(a)、(b)及(d)
黃志輝先生	(a)、(b)、(c)及(d)
范敏嫦女士	(a)、(b)及(c)
許惠敏女士	(a)及(b)
謝顯年先生	(a)及(b)
關倩鸞女士	(a)及(b)

附註：	(a) 企業管治
	(b) 監管
	(c) 財務
	(d) 行業相關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的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已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許佩斯女士 ^{附註1}	5/5	3/3	-	-	-	1/1
李志強先生	5/5	-	-	-	-	1/1
黃志輝先生	5/5	-	1/1	-	-	1/1
范敏嫦女士 ^{附註2}	5/5	-	-	2/2	1/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惠敏女士 ^{附註3}	5/5	3/3	1/1	2/2	-	1/1
謝顯年先生 ^{附註4}	5/5	3/3	1/1	-	1/1	1/1
關倩鸞女士 ^{附註5}	5/5	3/3	-	2/2	1/1	1/1
已舉行會議總次數	5	3	1	2	1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續

附註：

1. 許佩斯女士獲邀以非成員身份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審核委員會主席。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主席。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定期舉行一次。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由主席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商議而定。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般於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提供予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委員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許惠敏女士 (委員會主席)、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聘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工作概要如下：

- 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核數程序之成效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續

- iii.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閱其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之工作及結果；
- v. 批准本年度之核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及
- vi.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謝顯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關倩鸞女士及作為執行董事之黃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b)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c)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袍金；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之薪酬水平及架構／待遇，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的特定薪酬待遇。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3.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倩鸞女士 (委員會主席) 及許惠敏女士及作為執行董事之范敏嫦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b) 物色具潛質可擔任董事的人選；(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或選舉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或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提名；及
- iv.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執行董事之范敏嫦女士（委員會主席）、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董事的操守準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相關僱員適用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經已挑選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其匯報責任發表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並作為日常經營業務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能夠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一續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對本集團經選定之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將審核檢討的發現或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建議對系統採取必需步驟，以增強營運或財務監控。審核檢討之結果及商定行動計劃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此外，以下政策及程序可適當地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 i.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在內部工作團隊(如必要)的協助下，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人員知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立即得到確認、評估及逐級上報至董事會；
- 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應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控；
- iii.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控制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與法規及上市規則；及
- iv. 本集團僱員之舉報政策，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該項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對事宜的公平及獨立調查有適當的安排。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足夠，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iii)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v)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及(vi)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5頁閱覽。

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並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3條，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存放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者，則可遞交書面請求書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書面請求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呈請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如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呈請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呈請人。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倘若彼等(i)佔於提出請求當日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或(ii)為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已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則該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續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續

書面請求須(i)列明有關決議案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之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ii)載有全體呈請人之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ii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該請求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請求，則請求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iv)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要求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呈請人提交之陳述書所作出之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5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確具客觀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03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397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6頁至第115頁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95,197	504,840
直接經營成本		(333,134)	(341,166)
毛利		162,063	163,674
其他收入		3,123	3,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92)	(70,447)
行政費用		(65,751)	(60,537)
財務費用	8	(710)	(857)
除稅前溢利		27,433	35,805
稅項支出	9	(5,158)	(6,15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22,275	29,654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		2.58港仙	3.4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1,406	343,427
無形資產	15	-	-
商譽	16	695	695
		<hr/>	<hr/>
		332,101	344,122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5	1,14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14,366	108,051
可退回所得稅		749	1,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6,837	111,421
		<hr/>	<hr/>
		182,497	221,692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59,642	71,684
應付所得稅		1,161	2,944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23	-	53,458
		<hr/>	<hr/>
		60,803	128,086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21,694	93,606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795	437,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3,138	2,866
		450,657	434,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640	8,640
儲備	27	442,017	426,222
		450,657	434,862

第56頁至第115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72,220	72,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86,000	-
		258,220	72,2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31,091	324,121
銀行結餘	21	5,360	5,148
		136,453	329,2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36	3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5,000	5,000
		5,436	5,366
流動資產淨值		131,017	323,904
		389,237	396,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640	8,640
儲備	27	380,597	387,484
		389,237	396,124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b))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200	177,290	90,700	796	2,565	39,244	317,79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654	29,654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5,184)	(5,184)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5,184)	(5,184)
發行股份	1,440	99,418	-	-	-	-	100,858
股份發行開支	-	(3,077)	-	-	-	-	(3,0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58,530	434,8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275	22,275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3,456)	(3,456)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3,024)	(3,02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2,565)	2,56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640	273,631	90,700	796	-	76,890	450,6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433	35,80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802	12,076
利息收入	(606)	(1,398)
利息開支	710	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2,645
呆賬撥備	725	20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058	50,175
存貨減少	597	6,97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7,171)	(2,74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11,892)	(1,74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592	52,6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40)	(12,487)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252	40,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0)	(73,742)
已收利息	737	1,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	8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188)	(72,3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付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53,458)	(5,611)
已付股息	(6,480)	(10,368)
已付利息	(710)	(85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0,858
發行股份所付開支	-	(2,611)
	<hr/>	<hr/>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648)	81,41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4,584)	49,1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421	62,223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6,837	111,42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時，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即可於單一報表或於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並使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進行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採用，故所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期間之年度改善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²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¹

投資實體³

金融工具²

綜合財務報表¹

共同安排¹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¹

公允價值計量¹

僱員福利¹

獨立財務報表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¹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³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³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³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¹

徵稅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至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收入於出版刊載該廣告之刊物時予以確認。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扣除退回未售出雜誌及書籍之任何撥備)，該收入於出版刊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數碼業務收入指提供數碼服務平台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因與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彼等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者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該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商譽一續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予以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被視為成本值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集團重組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被轉撥至本公司之日期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借貸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會添加至上述資產之成本，直至其大體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為符合規定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獲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當期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一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現時市場估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確認為以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一續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在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就若干分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此項資產按個別評估為不須減值後同時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對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值折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一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更短時間, 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以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發行成本

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歸屬於該股本交易且如無該交易則可避免之增量成本, 並從股本(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收益)中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172,990</u>	<u>211,345</u>	<u>322,453</u>	<u>329,27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5,055</u>	<u>100,564</u>	<u>5,386</u>	<u>5,3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有抵押銀行按揭借貸。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及交易主要位於香港及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約55,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998,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3,458,000港元)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有約5,0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24,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自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所引起。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之利率予以釐定。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負債於全年亦未償還而編製。於呈報給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了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之變動進行評估。

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減少約為446,000港元。倘利率以相同幅度反向下跌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之潛在影響反向相同。

(d)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47,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15,000港元）來自若干廣告代理及本集團之唯一分銷商（指本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他們獲管理層評為高信用等級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餘下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為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一續

(d) 信貸風險一續

本公司

本公司有應收兩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之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為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e)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監督並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用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督銀行信貸之應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依賴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而本公司依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為流動現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現有銀行結餘水平及可供動用之現有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可應付未來現金流量之要求。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息，未貼現現金金額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金融負債。

4.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218	5,837	35,055	35,055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240	34,866	47,106	47,106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55	53,458	–	53,458	53,458
		65,698	34,866	100,564	100,5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上述到期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個月」時間範疇內。不須於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為47,76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利。董事相信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九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動用多餘現金，並盡量減少本集團之未來融資成本，因此，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悉數提早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披露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55	1,620	4,860	25,922	24,842	57,244	53,458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	—	—	386	386	3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5,000	—	5,000	5,000	
			5,000	386	5,386	5,386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	—	—	315	315	3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5,000	—	5,000	5,000	
			5,000	315	5,315	5,315	

4.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以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以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債務之籌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7。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93,864	504,751	331,830	343,822
中國	1,333	89	271	300
	<u>495,197</u>	<u>504,840</u>	<u>332,101</u>	<u>344,12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86,993	104,507
客戶B	55,922	57,610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90,587	382,944
發行收入	89,648	108,457
數碼業務收入	12,816	11,74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146	1,691
	495,197	504,840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之利息	710	857
	710	857

9.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607	4,1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	(285)
	<hr/>	<hr/>
	4,886	3,907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4)	272	2,244
	<hr/>	<hr/>
	5,158	6,151
	<hr/>	<hr/>

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433	35,8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526	5,908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80	55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	(245)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之稅務影響	(1,419)	(1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7	381
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	(285)
其他	(7)	(48)
本年度稅項支出	5,158	6,151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1,140	9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4
- 其他酬金	6,062	6,664
	<hr/>	<hr/>
	7,232	7,6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23	6,100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691	183,555
	<hr/>	<hr/>
	209,946	197,265
	<hr/>	<hr/>
呆賬撥備	725	203
核數師薪酬	2,200	1,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802	12,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2,64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71	5,003
及已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6	13
利息收入	606	1,39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150	150	150	150	180	180	180	1,14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07	2,405	–	–	–	–	–	5,212
– 花紅(附註)	500	350	–	–	–	–	–	8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	–	30
總酬金	<u>3,472</u>	<u>2,920</u>	<u>150</u>	<u>150</u>	<u>180</u>	<u>180</u>	<u>180</u>	<u>7,232</u>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112	112	112	112	158	158	158	92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73	2,291	–	–	–	–	–	4,964
－花紅(附註)	1,000	700	–	–	–	–	–	1,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3,797	3,115	112	112	158	158	158	7,610

附註：花紅款項乃參照兩個年度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許佩斯女士亦是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履職而獲得之相應部分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一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亦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12	8,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7
	<u>7,457</u>	<u>8,314</u>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u>1</u>	<u>1</u>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024	5,18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456	5,184
	<u>6,480</u>	<u>10,368</u>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二年：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22,275</u>	<u>29,654</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u>	<u>857,293,151</u>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u>	<u>857,293,15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購股權屆滿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結果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67,693	11,270	13,153	46,020	338,136
添置	-	55,290	5,508	14,731	75,529
出售	-	-	(78)	(290)	(368)
撇銷(附註)	-	(9,251)	(5,349)	(6,416)	(21,0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7,693	57,309	13,234	54,045	392,281
添置	-	2,597	1,793	7,440	11,830
出售	-	-	(156)	(64)	(2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7,693	59,906	14,871	61,421	403,891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8,448	11,178	35,818	55,444
年度撥備	1,859	2,820	1,038	6,359	12,076
出售時對銷	-	-	(51)	(244)	(295)
撇銷時對銷	-	(7,782)	(4,534)	(6,055)	(18,3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59	3,486	7,631	35,878	48,854
年度撥備	7,436	5,676	1,656	9,034	23,802
出售時對銷	-	-	(117)	(54)	(1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295	9,162	9,170	44,858	72,4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8,398	50,744	5,701	16,563	331,4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5,834	53,823	5,603	18,167	343,42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搬遷辦公室，而與舊辦公室相關之絕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相應作出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三十六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十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58,3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8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5. 無形資產

	出版資料庫 千港元	圖片及文章 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有時會以出版資料庫之內容、圖片及文章印製書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鑒於當時市況，由於書冊銷售量減少，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審閱，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進行減值，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減值虧損約3,490,000港元已予釐定，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作相應確認。

16.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95

商譽分配予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前稱瑋益有限公司)(「新假期」)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兩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3%(二零一二年：14%)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兩年後之現金流量按每年1.5%(二零一二年：2.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之後三年之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72,220	72,220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刷紙	545	1,142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0,082	91,264
— 關連公司	344	203
	100,426	91,46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40	16,584
	114,366	108,051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

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118	34,208
31日至90日	43,723	42,532
90日以上	21,585	14,727
	<u>100,426</u>	<u>91,46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50,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39,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未過期或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47,108	35,352
91日至180日	3,879	1,370
180日以上	-	17
	<u>50,987</u>	<u>36,739</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8	113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46)	(288)
損益賬中扣除增加之撥備	725	203
	<u>607</u>	<u>28</u>
於年末之結餘		

呆賬撥備包括而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拖欠之尚未償還結餘屬於呆賬，因此已就該等結餘悉數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31,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121,000港元)將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55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1.40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55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1.00厘)計息。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3,802	43,999
— 關連公司	696	1,315
	<hr/>	<hr/>
	34,498	45,3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5,144	26,370
	<hr/>	<hr/>
	59,642	71,68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 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 90日	32,139	44,548
91日至 180日	1,900	692
180日以上	459	74
	34,498	45,314

23.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5,6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7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7,886
五年以上	-	24,101
	-	53,458
包括：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5,691
自報告期完結日起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款項	-	47,767
	-	53,458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	53,458

* 該等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按年利率1.25厘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相關之香港租賃土地，賬面值為265,834,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5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一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協議，本集團可以自提取日期起兩年後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提早償還按揭貸款，無任何利息罰款或收費。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於到期前獲悉數償還。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33	(811)	622
本年度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2,945	(701)	2,2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78	(1,512)	2,866
本年度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885)	1,157	2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93	(355)	3,138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2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6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43,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有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約2,1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7,000港元)之虧損。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期間內或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20,000,000	7,200
發行之股份(附註)	144,000,000	1,4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64,000,000	8,64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4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374,400,000元新台幣(即每份13元新台幣之發售價乘以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00,858,000港元)減去分別於股份溢價及損益扣除之3,077,000港元及1,945,000港元之發行費用後，用於擴充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予以接納，並須每次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獎賞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之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0.68	7,500,000	(7,500,000)	-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入賬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數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之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4,400,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0.6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5,681,000港元。因此，94,819,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a) 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傳媒投資透過配售代理，同意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且亦同意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補足股份」）（「補足認購」）。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補足認購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1,929,000港元。因此，86,871,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及掛牌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144,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5）。已收所得款項為數374,400,000新台幣（相當於100,858,000港元）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開支3,077,000港元。因此，96,341,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款項695,000港元乃因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新假期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本集團之股本繳入。

款項101,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之往來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7,290	72,120	2,565	49,719	301,69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3)	(183)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5,184)	(5,184)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5,184)	(5,184)
發行股份	99,418	-	-	-	99,418
股份發行開支	(3,077)	-	-	-	(3,0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3,631	72,120	2,565	39,168	387,48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07)	(407)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3,456)	(3,456)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3,024)	(3,02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2,565)	2,56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3,631	72,120	-	34,846	380,597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34,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68,000港元）。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及機器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637	1,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95	2,165
	11,432	3,433

租期為一至五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29.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每位僱員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以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以1,2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7,0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24,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附註1)	1,764	1,071
已付廣告支出(附註2)	-	7
已付應酬費用(附註2)	13	79
已付財務服務費(附註2)	360	385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附註2)	81	162
已收攝影收入(附註2)	94	119
已付印刷成本(附註1)	1,587	2,163
已收項目收入(附註2)	172	315
已付行政費用報銷(附註2)	2,291	1,580
已付租金費用(附註2)	20	30
已付秘書服務費用(附註2)	280	280
已付雜項開支(附註2)	-	1
已收雜項收入(附註2)	33	63

關連公司均為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控制或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31. 關連方交易－續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續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14A.33條之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02	7,586
退休福利	30	24
	<u>7,232</u>	<u>7,6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新傳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書刊出版代理
琦俊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媒體出版有限公司 (前稱新傳媒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新傳媒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 內容

32. 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 – 續					
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前稱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 (前稱韋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勝躍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版權持有及許可證業務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前稱瑋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裕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廣東新傳出版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雜誌內容及數碼 業務發展服務

*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5,197	504,840	480,914	437,762	553,512
除稅前溢利	27,433	35,805	50,570	56,073	48,384
稅項支出	(5,158)	(6,151)	(8,590)	(10,468)	(9,62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275	29,654	41,980	45,605	38,762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4,598	565,814	463,670	296,750	250,378
總負債	(63,941)	(130,952)	(145,875)	(90,286)	(77,519)
總權益	450,657	434,862	317,795	206,464	172,85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所載）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